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函

1478
轉請
J-05 pol

掛號

106089

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155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機關地址：100232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職漁團體科

聯絡方式：(02)23961266分機7052 陳小姐

02003038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簡職字第1127036095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趙福龍君加保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5月1日所送加保申報表辦理。

二、表列趙福龍君經查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，本局已就原表更正其（渠等）自112年5月1日起參加勞工保險（適用就業保險者同時參加就業保險）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惟趙福龍君如確已領取老年給付，請來函說明並檢附本函影本及其（渠等）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，送局憑辦。

三、貴單位對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核定如有異議，得依照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、就業保險法第3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5條規定，於接到本核定通知文件之日起60日內，填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，並檢附有關證件，經由本局向勞動部申請審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服務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白 麗 真



00177-20230519-202305182154-02003038W

4/5

復文時請逕寄勞保局並請註明貴單位保險證號及本件發文日期字號

貴單位來函（表）辦理勞保業務時，請務必填明貴單位之勞工保險證號以利作業。